

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DCGH2025010DZ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

采 购 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政府采购

2025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1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 4：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38
附件 5：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9
附件 6：拟投入机具设备表	40
附件 7：服务承诺	41
附件 8：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经临[2025]2750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海宁市2025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XDCGH2025010D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海宁市2025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五、招标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价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人
海宁市2025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项	240191元	详见招标文件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开启。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_2/2018/11-29/2452.html；《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_2/2019/08-20/340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_2/2018/12-28/2573.html。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 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6.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海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9813

质疑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0573-8728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小惠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38807

质疑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0573-8723880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海宁市境内的 G525 上的郭店大桥(上行)、三里桥(下行)维修加固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更换上部梁板,盖梁重做,部分墩台补桩,下部结构病害修复,并增设、完善桥台检修步道等。

郭店大桥(上行),桥梁跨径为 30.21+30+30.21m,上部结构梁板采用连续钢板组合梁。桥梁宽度为 0.5+16+0.5-17 米,横坡采用单向 2%。桥面铺装采用 4cmSMA-13(SBS)沥青砼+6cmSUP-20 沥青砼+防水层,新增加桥台采用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

三里桥(下行),桥梁跨径为 8.1+8+8.1m,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砼矮 T 梁,桥梁宽度为 0.5+16+0.5-17 米,横坡采用单向 2%,桥面铺装采用 4cmSMA-13(SBS)沥青砼+6cmSUP-20 沥青砼+防水层+10cmC50 砼,新增加桥台采用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

概算总投资约 1312 万元,养护工程费约 1201 万元。

二、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监理最高限价: 金额 240191 元。

四、施工监理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五、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 (2) 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 (3)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 (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 (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0) 协助业主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 (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业主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14)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六、质量标准

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七、总监人员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资历要求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公路工程（含沥青路面）项目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1	自有人员

注：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监理经历、业绩证明材料。

八、监理服务其他要求：

1. 监理人的要求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施工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协调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采购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采购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采购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采购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额外服务的范围：例如：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采购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④采购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5）监理人员

①、监理人派遣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

- ②、为了进行监理服务, 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 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③、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 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 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④、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 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⑤、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 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 1

监理岗位		人数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资格	年龄要求	评价周期内 监理人员信用 评价累计扣分	合同由总 监兼任, 测 量、试验、 安全专监 由能胜任 的主要监 理人员担 任。
监 理 员	公路 专业	1	初级及以上	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或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员及以上监理 资格 (其中 1 名必须有交通主管部门 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及 以上资格)	≤60	小于 24 分	

- ⑥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 施工阶段为 8 人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合计 1 人月, 总计 9 人月。
- ⑦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 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 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 ⑧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监理人员, 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员; 否则, 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 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 不得随意更换。
- ⑨监理人应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 并接受采购人按规定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 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 监理办基本设施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 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 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 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采购人同意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4.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1)、监理人员未按承诺进场, 每人每天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 (2)、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含试验员），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监理员（含试验员）每人次课以 1 万元 的违约金；
- (3)、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每人次课以 1000 元 的违约金；
- (4)、总监、副总监的休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每人次课以 1500 元 的违约金；
- (5)、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 20 天，每人每天课以 500 元 的违约金；
- (6)、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每次课以 500 元 的违约金；
- (7)、在接到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课以 1500 元 的违约金；
- (8)、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每次课以 500 元 的违约金；
- (9)、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每次课以 2000 元 的违约金；
- (10)、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每次课以 5000 元 的违约金；
- (11)、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课以 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 (12)、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次课以 3000 元 的违约金；
- (13)、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每次课以 500 元 的违约金；

5.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加班加点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不调整。

九、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待 2026 年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支付。
安全生产	中标供应商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需加强对工作人员文明安全教育，提供安全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 汪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28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海昌南路 486 号金汇大厦 B 座 11 楼;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573-8723880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 2025 年普通国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4	最高限价	240191 元
5	服务期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监理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9	电子标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投标。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js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4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5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7	招标文件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8	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z”）。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

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最近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发送至邮箱 403851858@qq.com);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近一年的社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用工合同)(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公路桥梁施工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对应的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拟投入机具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 (9) 监理大纲。
- (10)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格式见附件);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文件目录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设备费、附加费(税金、运输、保险、包装、安装调试、服务、维护、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 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提交。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理人未经授权；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或者虚假投标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且高于总价 5% 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 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三) 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 403851858@qq.com;

(3)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四) 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招标代理单位将开启解密失败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 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PDF 格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PDF 格式）回复或确认，若因 CA 锁等原因无法上传，在专家限定时间内可将线下材料（PDF 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在报价文件上传的报价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

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 CA 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定标

（一）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二)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 1.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 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将予以纠正。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已为中标候选人的除外)。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合同备案

- 1. 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八、招标代理费

(一)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 5%	0. 8%	0. 45%	0. 25%	0. 1%

(三)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 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7000 元的, 按代理服务费 7000 元收取。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 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投标人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 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4. 非单一产品采购, 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

(二)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注明页码, 否则投标无效。(注: 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 商务技术分（0~90 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5 分)	【主观分】投标人综合实力、规模、诚信度及荣誉、信誉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0、3、3.5、4、4.5、5）。	
2	管理体系 (3 分)	【客观分】投标人通过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 ISO 系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 ISO 系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监理大纲 (15 分)	【主观分】监理工作范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范围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全面且是否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 0、3、3.5、4、4.5、5）。	
4		【主观分】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根据供应商提供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 0、3、3.5、4、4.5、5）。	
5		【主观分】本项目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是否准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 0、3、3.5、4、4.5、5）。	
6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45 分)	施工准备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计划评审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期监理程序和措施计划是否准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7		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监理的审核、检查、整改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监理的审核、监管、检验、验收、处理、改进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监理的审核、核算、监控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监理的监控、分析、协调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境监理的审核、监管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的监管、履约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管理的流程、方式等程序和措施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统合评分（评分范围 0、3、3.5、4、4.5、5）
8	技术力量 (2 分)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含总监）：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 注：提供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和拟投入人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9	项目设备配置方案 (5 分)	【主观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主要设备、工具等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 0、3、3.5、4、4.5、5）	
10	监理办配置方案 (5 分)	【主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监理办使用的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等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 0、3、3.5、4、4.5、5）	
11	类似业绩 (1 分)	【客观分】投标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中桥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提供相对应的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2	对工程的建议 (5 分)	【主观分】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 0、3、3.5、4、4.5、5）。	
13	服务承诺 (4 分)	【主观分】评委根据投标人争对项目成果修改响应时间、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效率保证等措施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0、2、2.5、3、3.5、4）。	

注: 若评分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 则该项为0分。

三、开评标程序

1.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由招标代理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标情形;

(4)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计算报价分后, 汇总技术商务分, 报价分;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XDCGH2025010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750号

预算金额: 240191元

最高限价: 240191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XDCGH2025010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车辆、通讯、交通、住宿、招待、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甲方需审核以下资料: 合法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 ;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剩余款项待 2026 年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返还的方式: 项目履约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 份送代理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项目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2 地点:海宁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监理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2、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含试验员),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员(含试验员)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6.3、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每人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6.4、总监、副总监的休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每人每次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6.5、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 20 天,每人每天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6、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7、在接到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课以 1500 元的违约金;

6.8、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9、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6.10、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6.11、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课以 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6.12、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6.13、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 份交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浙江海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为范本，以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DCGH20×××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 (3) 最近 3 个月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发送至邮箱 403851858@qq.com);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DCGH20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自然人参与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近一年的社保缴费证明(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监理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相对应的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8) 拟投入机具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9) 监理大纲。

(10)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格式见附件)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XDCGH2025010DZ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信息			
企业名称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性质	国有 ☐ 国有控股 ☐ 私营 ☐ 事业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情况			
企业资质			
企业认证			
企业获奖（如有）			
备注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后附上与评标相关的投标人证书荣誉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4：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上岗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后（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合同
备注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 CA 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6：拟投入机具设备表

拟投入机具设备表

序号	机具（或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备注
1				
2				
3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XDCGH20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8：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施工监理	详见招标需求	1	项			
二	合计		元				
合计总价（¥：）							

备注：1、合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3	其他费用		
4	监理服务费总价		$= (1) + (2) + (3)$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 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序号	拟投入 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 理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 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其他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 (元)	备注
1	办公、生活用房		
2	办公设备		
3	通讯、交通设施		
4	生活设施		
5	配套辅助人员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作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
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
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
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